兴林草呈〔2021〕79号

**兴隆县林业和草原局**

**所属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事宜的请示**

县编委：

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事宜的通知》承市机编〔2019〕27号要求，现将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事宜请示如下：

**一、更名保留且单位职责有变化的事业单位3个，即：**

1、将“兴隆县项目管理中心”更名为“**兴隆县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机构规格为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全额事业编制为8名；领导职数为2名（1正1副）。分类类别明确为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京津风沙源治理（林业和草原）、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等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京津风沙源治理（林业和草原）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等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建设生态项目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工程档案的管理及监督工作；负责京津风沙源治理（林业和草原）工程等林业草原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年度施工作业设计和林业草原重点项目的审核等工作。

2、将“兴隆县林业调查队”更名为“**兴隆县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兴隆县林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构规格为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全额事业编制为6名；领导职数为2名（1正1副）。分类类别明确为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与监测，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林业和草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承担全县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可行性研究；负责林业和草原工程项目的业务监理、检查验收和成效核查；为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资源消耗量的核查工作；建立、管理、维护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档案及相关数据平台。

**3、**兴隆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更名为**“兴隆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机构规格为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全额事业编制为7名；领导职数为2名（1正1副）。分类类别明确为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除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负责全县林草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的组织管理和检疫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队伍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检疫新技术、新药械的培训与推广等工作。

**二、根据成立事业单位“撤一建一”原则，撤销4个成立4个事业单位。**

**1、撤销“兴隆县科教宣传中心”成立“兴隆县天然（公益）林保护管理中心**。**”**机构规格为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全额事业编制为6名；领导职数为2名（1正1副）。分类类别明确为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天然林、公益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各乡镇规范管理使用天然林管护补助资金、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指导各乡镇开展天然林、公益林自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县级抽查验收、督导检查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天然林、公益林生态效益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天然林、公益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各林场、乡镇协助保险公司开展森林投保、勘险、理赔等工作；指导全县护林员管理工作。

**2、撤销“兴隆县林果技术研发推广中心”成立“兴隆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总站（兴隆县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兴隆县果桑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机构规格为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全额事业编制为8名；领导职数为3名（1正2副）。分类类别明确为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全县干果、桑蚕、花卉产品基地建设、品种引进、改良、提质增效、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全县干果、桑蚕、花卉产品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负责无公害干果生产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省、市级观光采摘园、现代林果业示范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花卉重点产区、花卉重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林业工作站建设、干果、桑蚕、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基层林业工作站的行业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负责全县干果、桑蚕、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林果先进科学技术、基层林业站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和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干果、桑蚕、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开展林业和草原技术培训、咨询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将“**兴隆县营林管理中心**”撤销成立“**兴隆县林草种苗工作站**”，加挂“**兴隆县林草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牌子。合并后单位性质、机构规格不变，依然为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的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名，领导职数2名（1正1副）。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林木草原种苗政策法规；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申报并实施全县国有苗圃、保障性苗圃、良种基地项目和林草种苗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林草种苗市场调查；承办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负责为全县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

4、撤销“**兴隆县林政与资源管理中心（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成立“**兴隆县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机构规格为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全额事业编制为8名；领导职数为3名（1正2副）。分类类别明确为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研究提出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

妥否，请批示。

兴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1月16日